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81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岩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表决,以七票同意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小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将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虹”)25%和30%的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7,639.25万元及人民币9,167.1万元,共计人民币16,806.3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忠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与帐面值差异较大的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东海虹帐面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12,903.2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3,708.37万元,按收益法评估为30,557.00万元。

广东海虹多年积累的数据标准、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综合因素是其核心价值所在,收益法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充分考虑了企业拥有的账外无形资产价值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一般市场原则。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制定协议,以资产评估价格人民币30,557.00万元为依据,以人民币16,806.35万元确定广东海虹55%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

上述定价符合市场化对等交易原则,交易对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交易价格以经专业机构评估后的评估价为依据,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符合一般市场原则,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制定协议,以资产评估价格人民币30,557.00万元为依据,以人民币16,806.35万元确定广东海虹55%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上述定价符合市场化对等交易原则,交易对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是为配合公司未来集中精力发展PBM业务及大数据应用的整体战略规划,是公司调整业务架构的需要。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经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持赞成态度、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8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控股”或“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小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网医疗”)及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益虹”)拟分别将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虹”)25%和30%的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7,639.25万元及人民币9,167.1万元,共计人民币16,806.3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忠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中小网医疗、北京益虹与王忠勇于2017年10月20日签订《关于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小网医疗及北京益虹拟分别将所持广东海虹25%和30%的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7,639.25万元及人民币9,167.1万元,共计人民币16,806.3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忠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海虹45%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与帐面值差异较大的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东海虹帐面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12,903.2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3,708.37万元,按收益法评估为30,557.00万元。

广东海虹多年积累的数据标准、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综合因素是其核心价值所在,收益法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充分考虑了企业拥有的账外无形资产价值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一般市场原则。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制定协议,以资产评估价格人民币30,557.00万元为依据,以人民币16,806.35万元确定广东海虹55%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

上述定价符合市场化对等交易原则,交易对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交易价格以经专业机构评估后的评估价为依据,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符合一般市场原则。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制定协议,以资产评估价格人民币30,557.00万元为依据,以人民币16,806.35万元确定广东海虹55%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上述定价符合市场化对等交易原则,交易对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是为配合公司未来集中精力发展PBM业务及大数据应用的整体战略规划,是公司调整业务架构的需要。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交易价格以经专业机构评估后的评估价为依据,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符合一般市场原则。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制定协议,以资产评估价格人民币30,557.00万元为依据,以人民币16,806.35万元确定广东海虹55%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上述定价符合市场化对等交易原则,交易对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是为配合公司未来集中精力发展PBM业务及大数据应用的整体战略规划,是公司调整业务架构的需要。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央企合作事宜,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促进控费业务收费模式落地,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本次国内资产出售使公司获得大量资金,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原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小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益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海虹100%股权。交易完成前,广东海虹按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对广东海虹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海虹45%股权,广东海虹将不再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对广东海虹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该笔交易预计实现利润总额约人民币17,600万元。

王忠勇先生是有良好的经济基础和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王忠勇先生具有支付能力,不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115号);

4、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报字【2017】529号)。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8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8),公司定于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2017年10月31日

(三)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5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45,5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4%,且该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提案经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临时提案具体内容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小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将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5%和30%的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7,639.25万元及人民币9,167.1万元,共计人民币16,806.3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忠勇。

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10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将增加至3项,具体为:

1、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84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017年10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49,345,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追加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7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现将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115号);

4、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报字【2017】529号)。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8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017年10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49,345,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追加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7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现将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15:00至2017年10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5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7年10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怡海逸大酒店(原文华大酒店)会议室

(九)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7年10月28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小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将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5%和30%的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7,639.25万元及人民币9,167.1万元,共计人民币16,806.3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忠勇。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同登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7)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82)。

议案1、议案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君怡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怡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邮政编码:570105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海虹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3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00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工还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10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由云南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资产注入的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自2017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一系列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9月21日,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9月21日,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于2017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已报云南省国资委,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备案批复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900955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7-078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回收大乌龟山区域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公告了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回收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持有的度假区内相邻的四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及四宗国有土地招拍挂的情况。2015年,公司子公司开发公司与九龙山管委会签订了《平湖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合同》,由九龙山管委会受平湖市政府委托回收乍浦大乌龟山西北、乍浦大乌龟山西南、乍浦浦山湾和平湖市九龙山旅游度假区铜田岛外围四宗地块面积合计约124701.1平方米国有建设土地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海角城堡四宗土地”),总回收补偿款合计为人民币15607.7859万元。同时,开发公司与九龙山管委会签订了《大乌龟山区域建设用地基础设施配套回购协议书》,九龙山管委会亦回购上述海角城堡四宗土地的基础配套设施,回购金额人民币9353万元。另外,九龙山外山大乌龟山区域海角城堡四宗国有土地于2015年底完成了土地回收和重新招拍挂。经参与土地招拍挂各方竞价,最终由平湖颐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高于起拍价的3.9亿元拍得该地块土地。开发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收到九龙山管委会《关于确认海角城堡土地财政补助款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复函中约定:“2016年3月30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编制出具了海角城堡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清算单。根据出让金清算单,政府财政在扣除需上缴的各项税费后需支付给九龙山管委会3.19亿元财政补助款(2016年6月1日管委会已收到财政补助款16328.6642万元),扣除需支付给开发公司的土地回收成本后,尚有财政补助款6950.228万元。管委会将根据《九龙山区域开发建设协议书》约定,在我委银行帐户解冻后将该部分款项支付给开发公司。”(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63、临2015-099、临2016-005、临2016-095)。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获悉,子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收到九龙山管委会支付的补偿款人民币41,598,262.45元。至此,公司已累计收到上述四宗国有土地的政府回收补偿款人民币121,648,262.45元。

因海角城堡四宗国有土地已于2015年完成回收及挂牌交易,且公司当时已收到回收补偿款人民币8005万元,超过补偿款15607.7859万元的一半,土地回收产生的回收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后的收益已计入公司2015年度利润。公司子公司此次收到的上述41,598,262.45元补偿款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7-06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0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30日

至2017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17/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

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

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

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6日和27日上午9:00-12:00、下午2:

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部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

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传 真:028-85126084

联 系 人:谢梦君 袁美丽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7-8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通知,国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国创高新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000,000	2017年10月1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6%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8,1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056,000股的43.54%。其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6,916,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7-035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名称:带收纳装置的线材

发明人:左贵明、曹玲杰

专利号:ZL201621450566.5

专利权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

证书号:第6517331号

二、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对绞镀银线材

发明人:傅华良、邱武

专利号:ZL201621462164.7

专利权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

证书号:第6517359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9证券简称:云南城投编号:临2017-15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